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洛阳晚报）合同和开元壹号2020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合同价	69,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69,00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祝静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月签订合同编号为“KYYH-YX-1204”的《开元壹号2020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和合同编号为“KYYH-YX-1208”的《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洛阳晚报）合同》（两份合同以下统称“既有合同”）。</p> <p>因洛阳日报社经营机构调整，其全资子公司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日其合同名称及账户发生变更，主体变更为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p> <p>甲乙丙三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既有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p>

合同概述	<p>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取代乙方成为既有合同的履行主体，乙方基于既有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丙方概括承继。丙方作为《开元壹号2020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和《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洛阳晚报）合同》的承包单位，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p> <p>2、丙方对既有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承担服务责任。</p> <p>3、乙方对丙方在履行既有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付款方式	<p>二、 付款及发票条款</p> <p>甲丙双方对既有合同补充及变更如下：</p> <p>1、付款：</p> <p>（1）本协议生效后，既有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甲丙双方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既有合同项下的发票由</p>

	丙方开具（发票税率与原合同保持不变，为专票6%）。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原合同金额为开元壹号2020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45000元，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洛阳晚报）合同，24000元，发票为专票6%，故本次合同金额为 $24000+45000=69000$ 元，发票为专票6%